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的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出席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个人简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杨政先生、李克明先生和汪献忠先生，其个人简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含通讯）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 政	16	16	0	0	否	0
李克明	16	16	0	0	否	0
汪献忠	16	16	0	0	否	0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杨政先生、李克明先生和汪献忠先生自履职以来均能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职责。

（三）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分别对公司总部及各分、子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落实情况进行关注；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在对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我们与年审会计师和公司管理层共同讨论了年报审计重点关注领域和事项，详细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对会计政策及监管部门关注的主要核算事项等方面的汇报。

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受让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剩余 40%股权

2020年5月5日和2020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剩余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鑫古河少数股东日本古河持有的鑫古河剩余40%股权，本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27,798,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鑫古河由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公司全资的内资企业。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受让重要控股子公司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持有的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受让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剩余40%股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转让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债权

2020年8月19日和2020年9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临时董事会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影视文化板块转让方案的议案》授权管理层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转让价格，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挂牌转让、协议转让等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并办理转让事宜。2020年11月，公司和北京智圣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达成一致，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和《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拥有的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和债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智圣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将

影视文化板块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产效能和运营效率。公司此次对转让方案的完善是审慎、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亏损 113,247.87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94,979.57 万元，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各个重要环节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得到有效的执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审议，并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进一步提升履职所应具备的专业素养，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表示由衷的感谢！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汪献忠

2021年2月28日